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及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文仲义通过书面方式参加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李爱珍、财务负责人刘军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与华盖南方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华盖前海科控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下称“华盖前海”）。华盖前海总募集规模不超过50,000万元，目标募集规模2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公司现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开发研究、生产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拟变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自有物业租赁。**药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开发研究、生产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最终以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同时，拟根据经营范围的修改，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章程最终修改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美霞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朱美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附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公司副总经理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朱美霞女士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朱美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同意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简历

朱美霞，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1年11月1日生，大学本科，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1994年至2013年任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营销管理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集团人力资源总部经理等；2013年至2019年2月，任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朱美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